



浅析民间文学艺术的知识产权保护

◎李运玲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北京 100026)

【摘要】 中华民族有着深厚的文化底蕴,民间文学艺术宝藏丰富,昆曲和口琴都被 NUESCO 列为“人类口头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然而,从《乌苏里船歌》著作权归属到蛇年邮票图案,从驻南斯拉夫使馆举办的“中国京剧人物造型”展览到好莱坞投拍的动画片《花木兰》公映,都可以看出,我国民间文学艺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缺位。虽然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了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具体的保护办法却迟迟未出台,民间文学艺术传统及其表达中很多内容不能被纳入版权保护的范畴,出现了民间文学艺术知识产权保护的制度空缺。文章拟从民间文学艺术概念界定出发,从我国立法与司法现状出发作制度构建的综述。

【关键词】 民间文学艺术 民间文学艺术表达 知识产权保护

一、民间文学艺术的概念界定

1、民间文学艺术的概念内涵

民间文学艺术的概念可作广义和狭义的理解。广义的讲,民间文学艺术对应于英文中的 Folklore,泛指基于一定自然和社会条件所结成的某一群体在长期共同的社会生活中所创造、维系并且形成传统的一切风俗习惯。狭义的讲,民间文学艺术系指基于一定自然和社会条件(如种族、血缘、地域、文化水平、生活状况)所结成的特定群体,尤其是国家、民族和特定地域内作为一个集体的全体居民,由于长期共同的社会生活而在文化艺术创造过程中所积淀、传承和维系的传统知识;以及个人或多人再现、模仿、表演和创编的,传承了该种传统知识的表现形式。民俗文物纳入文物法的保护范围,本文仅使用受知识产权法保护的狭义的民间文学艺术概念。

2、民间文学艺术与民间文学艺术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表达的关系

民间文学艺术传统知识指特定群体由于长期共同的社会生活而在文化艺术创造过程中所积淀、传承和维系并且形成传统的母题类型、形式规范和技艺诀窍。民间文学艺术表达,意指由具有传统艺术遗产特征的要素构成,并由特定群体的成员尤其是民间文艺传承人再现、模仿、表演和创编的,体现该群体文化艺术传统的产物。其四种基本表达形态如下:言语表达(verbal expressions),如民间故事、传说、谚语和方言唱本等;音乐表达(musical expressions),如民歌、民族器乐等;行为表达(expressions by action),如民间舞蹈、民间戏曲、民间竞技和民俗礼

仪;物质表达(tangible expressions),如图案、绘画、雕刻、木艺、民族民间建筑等。民间文学艺术创造兼容了群体的创造积淀与个体的创编表演,民间文学艺术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表达都是民间文学艺术创造的智力成果。民间文学艺术表达是民间文学艺术中的传统知识的载体。

3、民间文学艺术与可受版权保护的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关系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对应于英文的 Works of Folklore,指起源、保存或者流传于某一群体范围之内的无确定的作者,具有反映、保存和传承某一民间文化特色,并且具有著作权法所规定的表达形式的文学艺术作品。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是著作权法所称的作品概念与民间文学艺术表达概念的交集,是可受著作权法保护的部分。我国《著作权法》第6条规定:“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尽管具体保护办法尚未出台,笔者认为,受版权保护的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不能涵盖民间文学艺术表达的全部,本文侧重除受版权保护的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以外的民间文学艺术私权保护。

二、民间文学艺术知识产权保护的价值取向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私权,其核心价值在于界定人们因智力成果及相关成就所产生的各种利益关系,而基于民间文学艺术的群体性、传统性、变异性、地域性特征,民间文学艺术保护涉及一种不同于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现行知识产权法保护对象的新型知识产权,即文化特征权,具体包括:文化归属权、公布权、文化尊重权、使用权、传授权、传播权、获得报酬权。有学者认为,仅以版权予以防御保护远远不够,还必须以积极保护的理念构建专门的保护体系。此种文化特征权对应于民间文学艺术的特征,有必要给予区别于一般私权的专门保护,不能因为财产权利的界定而忽视了精神权利。

其二,濒临失传的民间文学艺术对于公共利益与群体利益的影响有别,该地域族群失去的主要是体现在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中的精神利益以及本可基于该文学艺术的利用产生的经济利益;全社会失去的则将是对于这些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欣赏、传承和发展的机会,会损害社会文化多样性。在公共利益与群体利益之间,只有在保护了民间文学艺术的族群的私权利益,才能谈的上保护社会利益,否则该社会公共利益难免落于空洞和抽象。

《民间文学艺术保护条例(建议稿)》已经是按照兼顾公众、群体和个人利益,既保护群体享有的集体知识产权又鼓励个人



传播和创造积极性的宗旨来设计的。此种制度设计有助于防止由于全社会人人共有而事实上无人享有的权利虚置,有利于民间文学艺术的传承和创新。应有权利只有上升到法定权利,才有希望逐步转化为实有权利。

其三,出于提高国家和民族的国际竞争力和维护人类尊严、激发人类创造力的宗旨,民间文学艺术也有必要以专门立法予以保护。

其四,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法保护,对于排除以民族民间文艺及其要素的商标使用及注册,对于保护原生态文化,保证人们精神生活追求的丰富多样有重要价值。

三、民间文学艺术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例及我国的现状

1、国际对民间文学艺术的知识产权保护

突尼斯是世界上最早对民间文学艺术进行版权保护的国家。继突尼斯之后,摩洛哥、阿尔及利亚、塞内加尔、肯尼亚、几内亚、中非共和国等非洲国家在著作权法中对民间文学艺术加以保护。除非洲国家,一些拉丁美洲和亚洲的发展中国家也把民间文学艺术纳入了著作权法保护体系之内。一些国家对于民间文学艺术给予与其它文学艺术作品的特殊规定,而另外一些国家则作出专门规定区别于一般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发达国家对民间文学艺术的保护态度不很积极,除了英国、澳大利亚几乎没有哪一个发达国家像发展中国家那样用版权法保护民间文学艺术作品。

198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制定的《保护民间文学艺术表达形式、防止不正当利用及其他侵害行为的国内法律示范性特别条款(Model Provisions for National Laws on the Protection of Expressions of Folklore against Illicit Exploitation and other Prejudicial Actions)》(以下简称《示范条款》)中指出:“民间文学艺术表达形式是指由某国的某群体所创造和保持,包含其文化遗产特殊成分的作品或由个人所创作的反映上述规则的群体的传统文化内容的作品。”《示范条款》将民间文学艺术的范围确定为,包括社会群体也包括个人继承和发展艺术遗产的成果。另外,《班吉协定》、《阿拉伯著作权公约》也为民间文学艺术保护作出了努力。

2、我国对民间文学艺术的的保护现状

1982年年颁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将物质性的民间文化遗产纳入法律保护范畴。1997年,国家版权局据《著作权法》第6条,起草了《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保护条例(草稿)》该条例规定,对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进行永久性保护,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是指作者身份不明,但有充分理由推定是中国国民创作的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该条例确定由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即国家文化部及各级地方政府的文化厅(局)行使对复制、发行、公开表演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进行授权的职责。2000年5月,云南省颁布了我国第一部专门保护民间文化的地方性法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对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的保护范围、措施、经费、管理机构等方面进行了专门规定。2001年,国家文化部起草了《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法(草稿)》,正在进一步修改。

四、从司法实践看民间文学艺术的知识产权保护立法模式选择

1、“乌苏里船歌”案

本案在司法判例中确立了重要原则: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由产生、传承该作品的特定区域民族群体共同享有,依法成立的民族区域政府有权代表该区域民族群体作为诉讼主体主张权利;对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进行改编等再度创作,无须经过许可,也不需要付相关费用,但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均需标注创作和传承该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民族群体名称;对于不当利用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侵权行为给创作和传承该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民族群体精神权益造成损害的,可以适用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的方式承担法律责任。

2、“蛇”剪纸邮票纠纷案

本案虽尘埃落定,不争的事实是,现行版权法体系所能保护的只能是以剪纸这种艺术形式创作的具体作品,而不能保护通过剪纸这种艺术形式表现出来的,尚未形成作品但却早已烂熟于心的传统图案造型(Traditional Designs)。例如当代陕北民间剪纸中常见的“鸟衔鱼”图案,作为新婚喜花剪纸,以鸟或鸡喻天、喻阳,以鱼喻水、喻阴,寓意男女相交、天地相合、阴阳相谐、化生万物、子孙繁衍、生生不息;作为葬俗剪纸,则喻天地相通、阴阳相会、生命永生、灵魂通天。这一图案造型是华夏民族寓意吉祥的传统民俗观念的典型表达,剪纸只是它当前的艺术载体,在延绵几千年的历史中,虽然每个时代具体的创作形式和承载它的材质都不尽相同,但是为表现“鸟衔鱼”这一传统母题的基本造型模式和图纹样式却是一贯的。我们可以想象一个极端一些的例子。当一个外国人通过某种方式(参观学习或耳闻目睹),从许许多多如以上的表现我国传统“鸟衔鱼”图案的艺术作品中抽绎出其所蕴含的某种共有物(如带有浓厚民族性格的造型模式),并通过对于这种共有物的利用创作出一件不同于现存任何一件作品的新作品时,这一共有物是不是合于民间文学艺术表达的概念从而应当得到保护呢?

对民间文学艺术突破现行著作权法保护,而采取专门条例保护实属必要。有学者草拟的《民间文学艺术保护条例(建议稿)》第九条,规定的民间文学艺术传统持有人享有的精神权利,第十五条规定的民间文学艺术集体管理组织及第十八条规定的民间文学艺术数据库的相关内容,都体现了知识产权法对民间文学艺术特有的保护理念和价值倾向。相关条款的细化需要民俗文学学科背景知识,不能提出太多合理建议,只能就现有制度构想做此综述。

【参考文献】

- [1]王振清:知识产权法理与判决研究[M],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
- [2]郑成思:知识产权文丛[M],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2004.
- [3]郑成思:知识产权法(第二版)[M],法律出版社,2003.
- [4]唐广良:知识产权研究[M],中国方正出版社,2003.
- [5]李明德、许超:著作权法[M],法律出版社,2003.
- [6]邵明艳:让“乌苏里船歌”的歌声更悠扬——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法律保护的探讨[J],电子知识产权,2005(9).
- [7]崔国斌:否认集体作者观——民间文艺版权难题的终结[J],人大报刊复印资料,2006(1).
- [8]管育鹰:“刀郎”现象折射出的民间文艺保护问题[J],人大报刊复印资料,2006(3).